

中共云南省纪委文件

云纪通报〔2017〕18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对八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担当、不负责任等突出问题，现将部分地区和单位查处的8起问责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大理州鹤庆县社保局职工段丽坤挪用2368.31万元社保资金用于网络赌博，6个单位25名责任人被问责。

2015年1月至5月，鹤庆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出纳段丽坤采取伪造文件、私自开具大额现金支票等方式，从鹤庆县财政局申请拨出社保资金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支出账户，从中支取挪用2368.31万元社保资金用于网络赌博并输光，给国家造成巨大财产损失。涉案的6个单位25名责任人分别受到问责处理，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中，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监督责任不到位，执行社保资金管理规定不严、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等问题，时任鹤庆县人社局副局长、社保局局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主任段文彦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县社保局副局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副主任马菊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县人社局局长李怀仁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县财政局局长段金鹏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并作出组织处理，取消其正科级待遇，调整为科员；县财政局副局长汤增荣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施云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杨碧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李沛林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分管社保工作的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桥枢和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杨礼红分别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大理州社保局局长孙玉明、副局长杨丽华

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杨忠武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被问责。2010年至2012年，杨忠武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期间（2015年11月至今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书记），不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相关规定，放任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干部职工收受礼金，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导致交通运输局2名领导班子成员和单位6名职工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2016年10月，杨忠武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临沧市临翔区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卫忠，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郭永丽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2015年，临翔区民政局使用临时救助资金春节慰问下属单位职工，使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付区中心敬老院住院老人药品款、体检费和伙食费，使用临时救助资金春节慰问五保户和困难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符合规定问题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人员领取低保金和“并户施保”，低保金用于村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下属单位殡仪馆设立“小金库”等问题。时任临翔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卫忠，对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管理不到位。时任临翔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分管低保工作副局长郭永丽，在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上把关不严。2017年3月，张卫忠、郭永丽因落实主

体责任不力，受到诫勉的问责。

四、怒江州泸水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2014年以来，泸水市国土资源局党组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不实，党建职责落实不力，执行党的纪律不严，选人用人程序不严，机关作风松散，工作作风漂浮，不敢直面矛盾、直面问题，不敢担当、不敢作为，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对矿产资源开发和“两违”行为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给国家矿产资源管理及环境保护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2017年6月，泸水市国土资源局党组受到通报问责，并向泸水市委作出书面检查。原泸水县国土局党组书记、局长和学伟，原国土局局长桑才何，原国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瑞荣，国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德忠，国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密武忠，原国土局矿管股股长阿花益，国土局执法大队常务副大队长雷荣等7名干部受到诫勉的问责。

五、曲靖市沾益区播乐乡原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冯宝坤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冯宝坤担任沾益县播乐乡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2年12月，冯宝坤伙同时任乡党委书记、乡长（另案处理），以虚列罗木等5个村委会当归种植补助、抗旱支出的方式，从省级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100万元中套取60万元。套取的资金被上述3人私分了9万元，其中，冯宝坤分得3万元。3个月后，因担心被调查，又将该款退交播乐乡财务

室。冯宝坤身为党员干部，在担任沾益县播乐乡原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期间，对乡党委政府套取省级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的问题不制止、不报告且参与其中，其行为已违反了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2016年10月，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冯宝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文山州富宁县金坝华侨管理区党委原副书记、纪委书记杨枫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富宁县金坝华侨管理区2010年12月套取国家资金218.73万元用于向单位职工重复发放工资，2013年12月套取国家资金219.2万元用于发放单位职工福利，杨枫作为时任金坝华侨管理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对违纪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国家资金受到巨大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参与私分国家资金437.93万元，其中杨枫个人分得12.04万元。2016年8月，杨枫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从管理员八级降至管理员十级），违纪资金收缴国库。

七、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宋乡党委委员、乡人民政府副乡长陈云飞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2016年勐宋乡人民政府实施脱贫攻坚养羊项目，具体由勐海县勐宋乡办事员陈进凯负责。根据项目要求需购买羊465头，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41.85万元。但陈进凯没有按要求进行采购，而是大量购买小羊，以大小参半的形式将羊发放给贫困户，且没有向糯有村委会回老村民小组35户足额发

放，每户少发 1 头羊。陈进凯实际支出购羊款 32 万元，个人获利 9.85 万元。在调查组介入调查前，陈进凯进行补救，除去补发 35 头羊款 2.966 万元和建羊圈费用 1.8 万元，陈进凯共获利 5.084 万元。2017 年 4 月 7 日，陈进凯把获取的 5.084 万元主动退回到勐宋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2017 年 5 月，陈进凯被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陈云飞身为勐宋乡党委委员、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在扶贫工作推进过程中履职不到位，对分管工作监管不力，导致陈进凯发放羊种过程中，没有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7 年 5 月，陈云飞受到通报问责。

八、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红河管理处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余谦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2016 年 3 月，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公司红河管理处原党委副书记、副处长（主持工作）李华先，副处长王昆祥收受他人贿赂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红河管理处部分站所 9 名工作人员刷预留卡长达一年时间，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影响恶劣。余谦同志作为红河管理处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党委委员、班子成员和下属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不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2017 年 3 月，余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给予降职处理（从正处级降为副处级），并

调整工作岗位。

以上8起典型案例，暴露出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责任意识弱化、担当精神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引以为戒。

各级党组织要站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坚强的政治定力和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过硬作风，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加强党内监督，抓住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纠正偏差，增强党内监督的严肃性和实效性。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在全面从严治党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坚决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在加强监督执纪的同时，坚持“一案双查”，切实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对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打折扣、搞变通、阳奉阴违，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对巡视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

乱作为、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要严肃问责，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通过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工作。要刀刃向内，严肃追究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的问题，对缺乏担当精神、执纪宽松软、不敢抓不敢管，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落到实处。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站位，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担当起来。要密切联系单位和个人实际，把自己摆进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要言出纪随，抓住典型问题，勇于铁面问责，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交出合格答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8月7日

抄送：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第十一室。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省直各部
委办公厅局党组（党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各人
民团体、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纪委。

中共云南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8月10日印发

